

寻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寻巩字〔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寻乌县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经寻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寻乌县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寻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4日



2023 年寻乌县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6号）精神，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赣市财农字〔2021〕4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年度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关于设立5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积极

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突出重点

强化就业支持，兑现到户政策，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着力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培育和壮大农村特色富民产业；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夯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坚持平稳过渡、有效衔接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凝聚工作推进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衔接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确保资金投入精准高效。

（三）实行动态调整、高效使用

充分发挥县政府统筹使用衔接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对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涉农资金，遵循因地制宜、效益优先、巩固脱贫成果的原则，精准审批项目，资金即到即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整合方案出台后收到的上级应纳入整合的相关资金，视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另行编制补充

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对项目决算后的结余或结转资金，结合我县乡村振兴实际需要进行再分配使用，确保当年衔接资金支付率达到85%以上。

三、整合范围

按照《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要求，结合2023年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对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省、市、县资金进行整合（整合资金情况见附件1），对未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省、市资金，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按原渠道统筹安排。

四、整合规模

2023年，我县预计整合资金总额为15657万元（详见附件1），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79万元（其中：少数民族资金91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资金60万元）；整合中央统筹资金135万元；整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193万元；预计整合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整合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50万元。

五、资金投向

整合资金主要投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两大方面（具体项目见附件2、3）。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

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安排资金 1800 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2. 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岗创业就业。安排资金 1700 万元，采取交通补助、生产奖补、以工代赈、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其中：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600 万元、产业奖补 700 万元、“雨露计划” 500 万元。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加大产业能力提升投入力度。持续培育和壮大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并逐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安排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 2171.3 万元。

2.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安排资金 9885.7 万元，因地制宜推进村组道路拓宽升级改造，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推进改善人居环境、农村饮水安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整合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资金整合、项目规划编制、稽查监管 3 个工作小组，资金整合组和稽查监管组组长由县财政局局长担任，相关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负责；项目规划编制组组长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相关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牵

头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牵头负责将资金整合方案报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审批备案。各部门、单位、乡（镇）应遵循目标导向，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按要求分工负责，研究解决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重要作用。

（二）明确责任分工

县财政局具体负责资金筹集和管理，简化资金支付流程，加强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协调解决因资金支付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项目库管理，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按项目是否与资金使用成效紧密挂钩、是否超出现行政策标准等强化监管，实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整合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全方位协调推动工作。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口项目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按行业规范并进行技术指导，负责组织项目二级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各方力量，做实做细前期各项工作，加快项目推进，及时组织村“两委”干部、项目监督小组、村第一书记、施工方、监理等人员进行项目一级验收，归集整理项目请款资料等工作。项目实施村协调解决项目申报、实施、监管、请款出现的各类问题，成立3至5名公正廉洁的本村村民为监督成员，全过程参与项目监督管理。

（三）强化内业管理

各乡（镇）或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县财政根据资金项目批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分部门分批拨付资金，由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决算情况规范支付。县财政局牵头制定资金审批程序并指导建设单位具体操作，项目相关乡（镇）、村和部门（单位）要做实做细内业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强化项目资料管理意识，做到一项一档，确保项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监督管理

（一）严格公告公示制度

相关乡（镇）、村和部门（单位）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及时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并及时给予公告公示。严格执行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将资金分配和项目立项、发包、实施、完工等情况，在政务信息公开网、乡村公告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让衔接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

（二）加强监督检查

县监委、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加强专项检查，强化对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资金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加强对整合资金项目日常管理，简化规范请款流程，严格执行项目验收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目标考核

资金整合小组、项目规划编制小组、稽查监管小组联合行业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我县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方案要求，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成效为主要标准，对整合资金开展综合绩效考评，运用评价成果。评价结果纳入乡（镇）、行业部门工作成效考核，与乡（镇）和行业部门的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挂钩。

附件：1. 2023年寻乌县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情况表

2. 2023年寻乌县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向表

3. 2023年寻乌县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表